「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及精進」

系統使用手冊

採購輔助系統

版本：5.2

（需求項目編號：3.3.1）
（需求項目名稱：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需求英文縮寫：EVLM）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6 月 6 日

版本更新歷史

版本	日期	撰寫人員	修正依據	修正說明
1.0	108/01/30	連泓鈞	初版	無
1.1	108/03/25	連泓鈞	無	無
2.0	109/01/20	連泓鈞	無	無
3.0	110/01/29	連泓鈞	無	無
3.1	110/03/26	連泓鈞	無	無
3.2	110/05/17	連泓鈞	無	無
4.0	111/01/28	連泓鈞	無	無
4.1	111/04/08	連泓鈞	無	無
4.2	111/06/09	連泓鈞	無	無
5.0	112/01/31	許泰智	無	更新封面及頁尾公司資訊
5.1	112/04/24	許泰智	依工程會審查意見修正	更新版本更新歷史及文件審核歷史。
5.2	112/06/06	許泰智	無	無

文件審核歷史

版本	日期	審核人	核驗人
1.0	108/01/30	湯智能	陳盈潔
1.1	108/03/25	湯智能	陳盈潔
2.0	109/01/20	湯智能	陳盈潔
3.0	110/01/29	湯智能	陳盈潔
3.1	110/03/26	湯智能	陳盈潔
3.2	110/05/17	湯智能	陳盈潔
4.0	111/01/28	湯智能	陳盈潔
4.1	111/04/08	湯智能	陳盈潔
4.2	111/06/09	湯智能	陳盈潔
5.0	112/01/31	湯智能	陳盈潔
5.1	112/04/24	湯智能	陳盈潔
5.2	112/06/06	湯智能	陳盈潔

目 錄

壹、簡介 1
一、文件目的 1
二、文件範圍 1
貳、系統概述 1
一、系統目標 1
二、系統範圍 1
三、系統架構 2
四、系統環境 2
參、作業概述 3
一、使用者職責 3
二、人工及電腦作業程序 3
三、電腦設備使用規則 3
四、異常狀況處理 3
肆、工作說明 4
一、功能說明 4
二、工作程序 4

圖 目 次

圖 2-1：政府電子採購網子系統架構圖 1
圖 2-2：系統操作架構圖 2
圖 4-1：進入新增功能畫面 4
圖 4-2：新增功能之編輯及刪除 5
圖 4-3：地址下拉式選單 6
圖 4-4：地址難字切換圖 6
圖 4-5：小秘書提示圖 6
圖 4-6：小日曆選單圖 7
圖 4-7：廠商代碼小秘書提示圖 7
圖 4-8：新增廠商資料登打欄位圖 8
圖 4-9：刪除優良廠商資料登打欄位圖 9
圖 4-10：送主管機關審核失敗圖 10
圖 4-11：新增成功 11
圖 4-12：新增成功友善列印圖 12
圖 4-13：新增作業暫存圖 13
圖 4-14：暫存成功 14
圖 4-15：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 15
圖 4-16：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 15
圖 4-17：新增作業暫存編輯圖 16
圖 4-18：新增作業暫存編輯刪除確認圖 17
圖 4-19：新增作業暫存刪除成功圖 17
圖 4-20：新增作業暫存區刪除功能 18
圖 4-21：新增作業暫存區刪除確認圖 19
圖 4-22：新增作業暫存刪除成功圖 19
圖 4-23：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 19
圖 4-24：進入查詢作業畫面(優良廠商之評定機關或主管機關) 20
圖 4-25：進入查詢作業畫面(一般機關) 21
圖 4-26：輸入查詢條件畫面 22
圖 4-27：顯示查詢結果列表 23
圖 4-28：檢視優良廠商資料 24
圖 4-29：檢視優良廠商資料修改歷程 25
圖 4-30：複製到暫存區 26
圖 4-31：進入審核作業畫面 27
圖 4-32：待審核列表畫面 27
圖 4-33：確認送出畫面 28
圖 4-34：審核成功畫面 29
圖 4-35：審核成功友善列印畫面 30

圖 4-36：待審核列表畫面 30
圖 4-37：合格查詢審核狀態畫面 31
圖 4-38：暫時退回優良廠商之電子郵件通知 32
圖 4-39：於優良廠商新增作業自行刪除暫時退回之優良廠商 32
圖 4-40：退件至暫存區畫面 33
圖 4-41：退件至暫存區確認畫面 34
圖 4-42：待審核列表畫面 35
圖 4-43：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畫面 35
圖 4-44：進入註銷作業畫面 36
圖 4-45：登打查詢條件畫面 36
圖 4-46：註銷作業查詢 37
圖 4-47：符合條件列表圖 37
圖 4-48：註銷作業檢視圖 38
圖 4-49：註銷作業成功圖 39
圖 4-50：註銷成功友善列印圖 40
圖 4-51：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招標機關聯絡人 41
圖 4-52：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評定優良廠商之機關承辦人、審核優良廠商之主管機關承辦人及其科長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主管機關帳號管理者 41
圖 4-53：查詢作業條件輸入圖 42
圖 4-54：合格查詢結果列表 43
圖 4-55：進入註銷查詢功能畫面 44
圖 4-56：註銷查詢資料列表 45
圖 4-57：檢視註銷查詢資料 45
圖 4-58：新增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 46
圖 4-59：審核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 47
圖 4-60：查詢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 48
圖 4-61：註銷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 49

壹、簡介

一、文件目的

本系統使用手冊旨在提供機關端及廠商端的使用者了解「優良廠商名單管理」之整體功能架構、各項作業功能、各功能操作方式與流程說明，以備使用者操作系統時參考與查閱之用。

二、文件範圍

文件範圍為需求項目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貳、系統概述

一、系統目標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功能，提供新增、修改、刪除、檢視及註銷、查詢已註銷優良廠商名單。

二、系統範圍



圖 2-1：政府電子採購網子系統架構圖

本系統主要為 3.3.廠商管理子系統下之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包含：

(一)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 3.3.1.1.新增優良廠商名單(待審核區)
- 3.3.1.2.查詢優良廠商名單
- 3.3.1.3.申請註銷優良廠商名單(正式區)
- 3.3.1.4.查詢已註銷優良廠商名單
- 3.3.1.5.審核優良廠商名單

三、系統架構

本系統主要為透過網頁瀏覽器進行系統功能操作。使用者於操作本系統功能時，應使用電腦鍵盤及滑鼠，並透過網頁瀏覽器連線至本系統主機，以取得網頁資料與傳送使用者資料。其整體操作系統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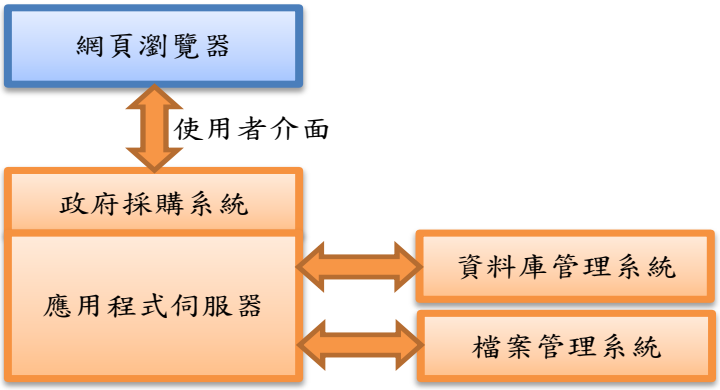


圖 2-2：系統操作架構圖

四、系統環境

使用者操作本系統軟體功能時，必須準備一部可連上網際網路的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並透過網頁瀏覽器操作本系統功能。網頁瀏覽器建議使用 Chrome、Edge 瀏覽器以利最佳化操作體驗。除此之外，本系統部分功能需要讀取憑證資料(比如 GCA 憑證、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卡等）才能完成功能作業程序，因此有需要操作此類功能之使用者，必須額外備妥一部讀卡機，以利憑證資料讀取或進行轉帳作業。

參、作業概述

一、使用者職責

(一) 機關端使用者

本功能提供優良廠商名單管理功能，暫存區包含新增、修改、刪除、檢視優良廠商名單(暫存區)以及將優良廠商名單從(暫存區)上傳至(審核區)。審核區包含新增、查詢、修改、刪除、檢視優良廠商名單(審核區)，並可友善列印優良廠商名單(審核區)。並提供申請註銷優良廠商名單、查詢已註銷優良廠商名單以及優良廠商名單管理(正式區)，將優良廠商名單從(審核區)上傳至(正式區)。

二、人工及電腦作業程序

人工作業程序依各用戶所屬機關各有不同，請依實務要求進行，電腦作業程序請參考肆之二、工作程序。

三、電腦設備使用規則

使用者於操作本系統功能前，建議所使用之電腦設備應已安裝下列軟體，有利於系統功能操作順暢。

◆作業系統：建議使用 Windows 10 以上作業系統。

◆網頁瀏覽器：建議使用 Chrome、Edge 瀏覽器，並將解析度設定為 1280 X 960 以取得網頁最佳展現效果。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與憑證認證元件：可連線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下載安裝。

◆PDF 文件閱讀軟體與開放文件各式自由軟體。

四、異常狀況處理

操作中如遇異常狀況可撥打免費系統客服電話 0800-080512，洽客服人員協助處理。

肆、工作說明

一、功能說明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提供使用者在網頁上進行優良廠商名單管理。範圍包含提報機關新增優良廠商名單、審核優良廠商、註銷優良廠商、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查詢已註銷優良廠商名單；廠商則可查詢優良廠商名單等。

二、工作程序

(一) 新增作業

點取「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新增作業」，進入新增作業，如圖 4-1。

3 代系統提供暫存區，以提供編輯尚未完成的優良廠商資料。



圖 4-1：進入新增功能畫面

新增作業，包含有「進入新增功能」、「編輯」、「刪除」。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2：新增功能之編輯及刪除

1、 登打新增資料

「進入新增功能」：進入優良廠商新增作業的資料登打頁面。

(1) 依登入之身份顯示機關名稱及機關代碼。

(2) 機關地址：採下拉式選單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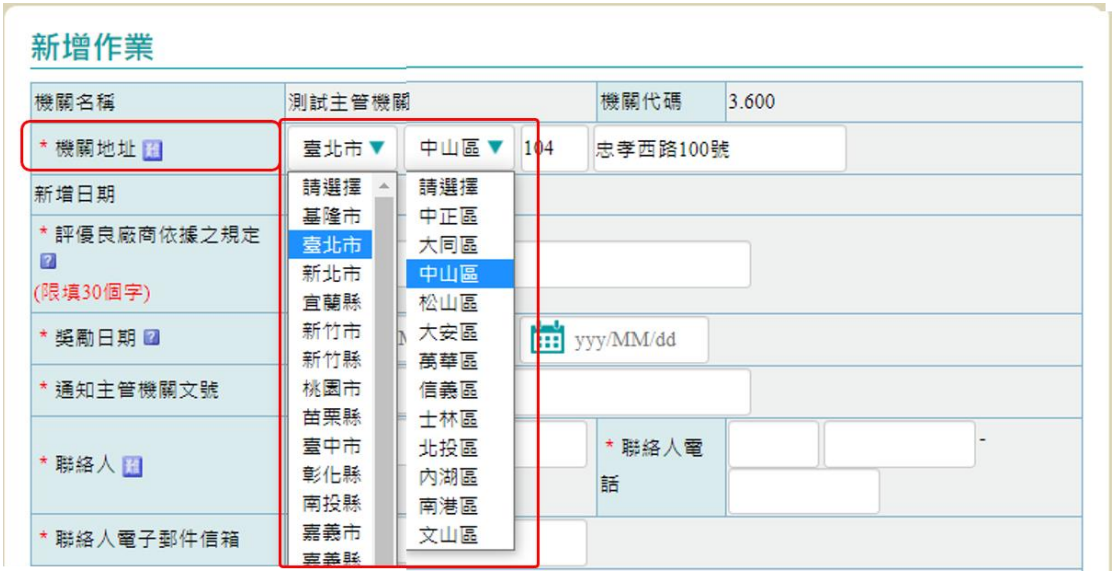


圖 4-3：地址下拉式選單

(3) 機關地址及聯絡人提供難字輸入切換，游標經過顯示小祕書提示。



圖 4-4：地址難字切換圖

(4) 登打「評優良廠商依據之規定」游標經過顯示小祕書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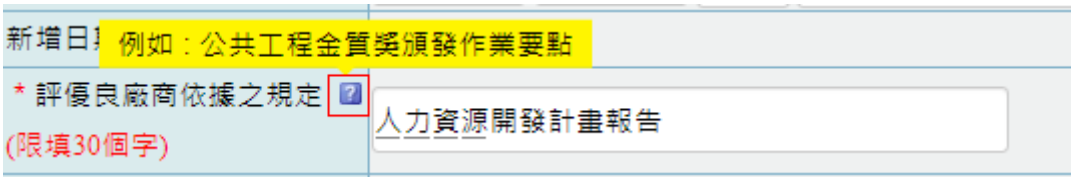


圖 4-5：小祕書提示圖

(5) 獎勵日期：採小日曆選單選取。



圖 4-6：小日曆選單圖

(6) 登打「優良廠商資料」：

- 游標經過顯示小祕書提示。



圖 4-7：廠商代碼小祕書提示圖

- 組織類別採下拉式選單選取。
- 登打廠商代碼後自動查詢廠商資料帶入表格內，廠商地址可做修改，亦提供難字輸入切換及游標經過顯示小祕書提示。
- 點選新增廠商按鈕可增加優良廠商資料登打欄位。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8：新增廠商資料登打欄位圖

- 亦可點選「刪除」按鈕刪除優良廠商資料登打欄位。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9：刪除優良廠商資料登打欄位圖

2、點選「送主管機關審核」進入下一個頁面或「暫存」按鈕暫存資料至暫存區。

(1) 「送主管機關審核」：系統將會針對[獎勵日期]、[廠商代碼]等欄位進行檢核，並於該欄位下方顯示錯誤提示訊息。



圖 4-10：送主管機關審核失敗圖

(2) 新增成功即顯示優良廠商名單管理新增作業新增成功頁面，按「返回」按鈕回到新增作業第一頁。



圖 4-11：新增成功

(3) 點選「友善列印」按鈕，列印新增成功頁面或取消列印，關閉列印視窗。



圖 4-12：新增成功友善列印圖

(4) 新增作業「暫存」:



圖 4-13：新增作業暫存圖

(5) 顯示優良廠商名單管理新增作業暫存成功頁面，點選「友善列印」按鈕，列印暫存成功頁面或取消列印，關閉列印視窗。



圖 4-14：暫存成功

(6) 按「返回」按鈕回到新增作業第一頁暫存區列表已新增一筆暫存資料。



圖 4-15：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

3、 編輯新增優良廠商

「編輯」：編輯新增優良廠商作業暫存區的資料。

選取一筆暫存區資料，點選「編輯」按鈕。



圖 4-16：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

(1) 進入新增優良廠商資料登打畫面。



圖 4-17：新增作業暫存編輯圖

(2) 結束登打頁面，選擇「返回」回新增作業第一頁暫存區列表。

(3) 結束登打頁面，選擇「暫存」顯示優良廠商管理新增作業暫存成功頁面。

(4) 結束登打頁面，選擇「刪除」:

(5) 顯示確認頁面。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18：新增作業暫存編輯刪除確認圖

(6) 點選「確定」按鈕，顯示優良廠商管理新增作業暫存刪除成功頁面。



圖 4-19：新增作業暫存刪除成功圖

(7) 按「返回」按鈕回到新增作業第一頁。

(8) 點選「取消」按鈕，則回到原編輯頁面。

4、結束登打頁面，選擇「送主管機關審核」，新增成功即顯示優良廠商名單管理新增作業新增成功頁面，按「返回」按鈕回到新增作業第一頁。

5、刪除暫存區優良廠商資料

「刪除」：刪除新增優良廠商作業暫存區的資料。

點選「刪除」按鈕。



圖 4-20：新增作業暫存區刪除功能

6、 顯示確認頁面：



圖 4-21：新增作業暫存區刪除確認圖

(1) 點選「確定」顯示新增優良廠商新增作業暫存刪除成功頁面。按「返回」按鈕回到新增作業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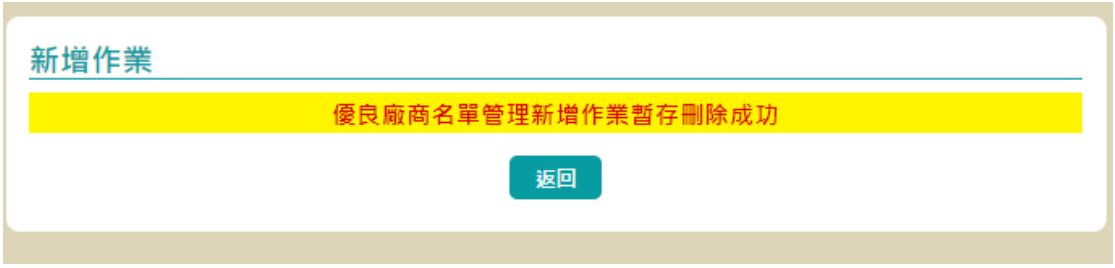


圖 4-22：新增作業暫存刪除成功圖

(2) 返回新增作業第一頁，暫存資料已減少一筆。



圖 4-23：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

(二) 查詢作業

點取「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查詢作業」，進入合格查詢。

機關如屬優良廠商之評定機關或政府電子採購網主管機關者，於「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查詢作業」功能之頁面，增加「審核狀態」查詢條件欄位，該欄位包括「全部」、「待審核」、「尚在獎勵期間」、「已逾獎勵期間」、「已註銷」、「暫時註銷」及「暫時退回」7 選項，且預設值為「全部」。

於「審核狀態」欄位如選取「全部」者，查詢結果顯示區分 2 區塊：第 1 區塊標題為「尚在優良廠商獎勵期間之廠商清單」，資料篩選條件係「審核狀態」為「尚在獎勵期間」之廠商；第 2 區塊標題為「非屬優良廠商獎勵期間之廠商清單」，資料篩選條件係非屬「尚在獎勵期間」選項之廠商。

非屬上開機關、廠商端及民眾端之優良廠商查詢功能，僅允許查詢「審核狀態」為「尚在獎勵期間」之廠商。



圖 4-24：進入查詢作業畫面(優良廠商之評定機關或主管機關)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25：進入查詢作業畫面(一般機關)

1、「查詢」：輸入登打條件查詢優良廠商資料。



圖 4-26：輸入查詢條件畫面

2、顯示符合輸入查詢條件的資料及審核狀態。

3、選取一筆資料，點選檢視按鈕。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27：顯示查詢結果列表

4、顯示優良廠商詳細資料。



圖 4-28：檢視優良廠商資料

5、 點選修改歷程按鈕，顯示資料修改歷程。

(1) 點選「返回」按鈕返回檢視資料畫面。



圖 4-29：檢視優良廠商資料修改歷程

6、點選「複製到暫存區」按鈕即進入編輯區新增或暫存一筆資料。



圖 4-30：複製到暫存區

(三) 審核作業

點取「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審核作業」，進入審核作業。



圖 4-31：進入審核作業畫面

審核作業，包含有「檢視」、「退件至暫存區」、「確認送出」。

1、審核作業顯示待審核優良廠商列表。

2、選取一筆資料，點選「檢視」按鈕進入審核作業。



圖 4-32：待審核列表畫面

3、確認審核通過點選「確認送出」按鈕。



圖 4-33：確認送出畫面

(1) 顯示優良廠商名單審核作業審核成功頁面。



圖 4-34：審核成功畫面

(2) 點選「友善列印」按鈕，列印審核作業成功頁面或取消列印，關閉列印視窗。



圖 4-35：審核成功友善列印畫面

(3) 返回審核作業第一頁，待審核優良廠商名單列表已減少一筆。



圖 4-36：待審核列表畫面

(4) 合格查詢此筆廠商資料的審核狀態為已審核。



圖 4-37：合格查詢審核狀態畫面

(5) 如審核通過後，且未進入獎勵期間，該廠商經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於拒絕往來廠商生效日暫時退回該優良廠商，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人員



圖 4-38：暫時退回優良廠商之電子郵件通知



圖 4-39：於優良廠商新增作業自行刪除暫時退回之優良廠商

4、 審核不通過。

(1) 點選「退件至暫存區」按鈕。



圖 4-40：退件至暫存區畫面

(2) 顯示提示訊息，點選「確定」按鈕。



圖 4-41：退件至暫存區確認畫面

(3) 顯示優良廠商名單審核作業退件至暫存區成功頁面。

(4) 點選「返回」按鈕返回審核作業第一頁，待審核優良廠商名單列表已減少一筆。



圖 4-42：待審核列表畫面

(5) 點選「新增作業」功能，新增優良廠商暫存區列表已增加一筆由審核作業退件至暫存區的資料。



圖 4-43：新增作業暫存區列表畫面

(四) 註銷作業

點取「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註銷作業」，進入註銷作業。



圖 4-44：進入註銷作業畫面

註銷作業，包含有「查詢」、「檢視」。

1、「查詢」依登打條件查詢優良廠商的資料。



圖 4-45：登打查詢條件畫面



圖 4-46：註銷作業查詢

2、檢視：顯示註銷作業登打頁面。

(1) 須備好讀卡機及插入政府採購 IC 卡。

(2) 顯示符合輸入查詢條件的資料列表及總筆數，移動游標至所選取資料列表，點選「檢視」按鈕。



圖 4-47：符合條件列表圖

(3) 登打聯絡電話及註銷事由後輸入 PIN 碼，按「確認送出」按鈕。



圖 4-48：註銷作業檢視圖

(4) 顯示優良廠商管理註銷成功頁面，點選「返回」按鈕可回到註銷作業第一頁。



圖 4-49：註銷作業成功圖

(5) 點選「友善列印」按鈕，列印註銷成功頁面或取消列印，關閉列印視窗。



圖 4-50：註銷成功友善列印圖

(6) 如受註銷之優良廠商於該獎項獎勵期間內有得標案件，系統產生該廠商於受註銷之該獎項獎勵期間得標案件之清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機關人員，以利招標機關就已給與獎勵且尚未發還保證金之採購案，通知該廠商就保證金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geps@hibox.hinet.net
寄給 我
下午2:31 (4 分鐘前)

您好：

評定優良廠商之機關：測試主管機關

獎勵原起迄日期：110/01/01- 110/02/06

獎勵註銷日期：110/02/25

招標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george-20210105-001

標案名稱：測試招標方式變更

得標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請查察貴機關上開採購案，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就優良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予以減收;如有，請就尚未發還保證金之案件，通知該廠商就保證金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附註：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3項規定：「第1項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優良廠商名單註銷日期及註銷事由，可由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以機關帳號密碼登入，於「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註銷查詢」查詢。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政府電子採購網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

此信件為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自動寄出，請勿直接回覆，感謝您的配合。
若有相關問題或寶貴意見，歡迎洽詢0800-080-512客服專線，客服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圖 4-51：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招標機關聯絡人


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被評定優良廠商之機關測試主管機關註銷優良廠商資格，另檢附其於受註銷前獎勵期間得標案件明細表如附件。 收件匣 ×

geps@hibox.hinet.net
下午2:20 (16 分鐘前)

您好：

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被評定優良廠商之機關測試主管機關註銷優良廠商資格，另檢附其於受註銷前獎勵期間得標案件明細表如附件。

附註：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3項規定：「第1項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優良廠商名單註銷日期及註銷事由，可由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以機關帳號密碼登入，於「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註銷查詢」查詢。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政府電子採購網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

此信件為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自動寄出，請勿直接回覆，感謝您的配合。
若有相關問題或寶貴意見，歡迎洽詢0800-080-512客服專線，客服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圖 4-52：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評定優良廠商之機關承辦人、審核優良廠商之主管機關承辦人及其科長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主管機關帳號管理者

(7) 點選「查詢作業」功能，輸入已完成優良廠商註銷作業之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



圖 4-53：查詢作業條件輸入圖

(8) 查詢作業列表顯示查無完成優良廠商註銷作業的廠商資料。



圖 4-54：合格查詢結果列表

(五) 註銷查詢

點取「採購輔助>廠商管理>優良廠商管理>註銷查詢」，進入註銷查詢。



圖 4-55：進入註銷查詢功能畫面

註銷查詢可查詢已註銷的優良廠商資料。

1、顯示已完成註銷作業的優良廠商列表。

2、移動游標至該筆註銷優良廠商列表，點選檢視按鈕。



圖 4-56：註銷查詢資料列表

3、即帶出該筆註銷優良廠商資料之詳細內容，註銷事由及更新資料以紅色字體表示。



圖 4-57：檢視註銷查詢資料

4、 點選「返回」按鈕回到註銷查詢列表。

(六) 為利個人資料保護及減少不必要個人資料蒐集，更改為儲存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6 碼

「廠商代碼」之「組織型態」如選取「自然人」或「廠商代碼」內容符合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時，「廠商代碼」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6 碼。

於顯示時顯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6 碼且後 5 碼遮罩。



圖 4-58：新增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



圖 4-59：審核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60：查詢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

3.3.1 優良廠商名單管理



圖 4-61：註銷組織型態為自然人之優良廠商